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閱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w.com.tw
適、專業
件審理程序
事件
理法
重點
專業法院
二審制，迅速
、專業處理重
事件
強制代理
或具有律師資
代為程序行為
審判效能
之運用
系統傳送書狀
以遠距訊問方
前置程序
備相關專門學
為調解委員先
人查詢制度
必要事項向他
或請求說明，
訴訟策略
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提供
強化事實審之
保持命令
勘驗物等如涉
秘密，得聲請
秘密保持命令
之司法
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第 196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民法意定監護新制說明會 介紹監護契約公證及線上管理系統
司法院研討民眾與法官對死刑案量刑差異
法官學院講座
Lewis教授談美國刑事證據開示等議題
臺高院就過失致死等罪新舊法適用作決議
2,3 吳燦／詰問權與拒絕證言權衝突之探討（下）
3 楊嘉敏／論民法第1191條第1項前段之賴號
4 智財法院邀黃居正教授談人工智慧智財權

因應新制施行

民法意定監護新制說明會 介紹監護契約公證及線上管理系統

【本刊訊】鑑於我國目前已屬高齡社會，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須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民法「意定監護」新制相關修正條文於6月1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使本人於意思能力尚健全時，即可透過意定監護新制自行決定未來的監護人，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並使民法監護制度更加完善。

為使法院同仁及民間公證人瞭解新制內容及相關實務事宜，司法院7月9日舉辦民法意定監護新制說明會，由民事廳李國增廳長、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主持，少年及家事廳張筱琪法官、民事廳顏鴻彬公證人及資訊處莊一桂科長分別說明意定監護新制內容、辦理公證流程及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期使新制順利施行。

張法官首先介紹「意定監護」制度係本於「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原則，並參酌日本、英國、德國之立法例及我國國情所制定；並詳細說明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訂立、變更、生效、撤回及終止，與監護人之選任、另行選定或改定、解任、辭任及撤退，以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指定等規定內容，並舉實例以圖表詳細說明監護人有數人、共同執行職務或分別執行職務時之改選與撤退等問題。

因新修正民法第1113條之3明定，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且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須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顏公證人表示，司法院已配套研修公證法施行細則，於7月11日發布，將意定監護契約公證之類型分為：訂立、變更、撤回3類，並分別擬具參考流程。不論何種類型，公證人均應審慎審核契約內容、為適當闡明、作成公證書，並於7日內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法院。

又為使法院及公證人處理本項行政事務更便捷，提高司法效能，司法院特別開發「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公證人於辦理公證後，即可進入該系統登錄資料，登錄完畢後，系統會自動製作完成案件通知書，供公證人寄送法院進行審核；法院於審核通知書、上傳之公證書掃描檔與系統之登錄內容相符後，即可透過系統將資料匯入資料庫，以節省公證人製作通知文書及法院資料彙整所需勞費。為保護個人資料，公證人僅能登錄及查詢個人所承辦過之案件，資料庫內容亦僅供法院內部查詢。

最後由莊科長簡介「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之操作及上線時程。該系統目前由桃園地院進行測試，預訂於7月底正式上線，上線前將發送帳號啟用通知信予民間公證人，各法院相關同仁（包含公證人、家事庭法官、書記官及審核同仁）亦應完成登入帳號設定。透過此系統，公證人除可登錄意定監護契約之資料，並可查詢已登錄案件、案件審核狀態及通知補正歷程等。法院審核同仁則可透過此系統進行個案審核，並查看已審核、待審核之案件等，加速行政作業效能。

本次說明會，與會成員於綜合座談時間，熱烈討論，踴躍提問，交換意見，期能使新制之運作更為順利圓滿。

法官學院講座

Lewis教授談美國刑事證據開示等議題

【本刊訊】法官學院日前舉辦「美國刑事專題研習」，邀請薛頓賀爾大學（Seton Hall University）法學院Margaret K. Lewis教授主講「刑事證據開示制度」等議題，由臺灣大學蘇凱平助理教授口譯。

Lewis教授首先指出，美國憲法並未明定有得請求證據開示的憲法權利，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判決：依據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檢察官必須與辯方分享某些資訊。證據開示之目的有：（1）有助於促進審判的公平結果：避免某一方當事人用新資訊「突襲」他方的方式，在審判中取得優勢，平衡控辯雙方間的權力關係。（2）有助於確保效率：在審判前，使無須進入審判的案件撤銷或由認罪程序處理。再者，雖然辯方同樣有義務提供某些資訊（例如辯方欲在審判中使用的身體或心理檢查之專家報告），但此制度的重點在於檢方必須提供資訊予被告，此項義務涵蓋本案所涉及之所有檢方擁有的資訊，且此義務貫徹整個司法程序；而證據開示的時點，必須讓被告有足夠的時間，可在審判中有效運用這些資訊。因此，依據法領域和證據類型的不同，檢方有時可在審判將要開始前，始提供證據；或甚至在審判已經開始後，再提供證據。

Lewis教授接著以證據開示最重要的聯邦最高法院判決Brady v. Maryland（1963）案件進行說明。本案中聯邦最高法院判決闡述：依據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若某項證據「對被告有利」，且對於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的輕重，有關鍵影響時，檢方必須揭露此項證據；所謂「對被告有利的證據」係指該證據可能使被告獲判無罪、可能減少被告的刑罰、或挑戰證人的可信度。若被告未能得到其應得之證據時，各州法律基本上將救濟途徑保留予法院裁量，常見的救濟方式是延期審理，給予當事人足夠的時間，以對證據進行回應；或是排除原本應該開示的證據，特別是可以指出違法未予開示造成的偏見時，如果違背證據開示的情況嚴重，有時也可能撤銷對被告所控罪名。各州的律師公會，亦可透過懲戒程序來懲罰違背證據開示規定的律師（包括檢察官）。此外，關於州法院的證據開示，相較於聯邦系統的規定，有些州容許辯方獲取更多政府所持有的資訊。如紐澤西州採取的「開放檔案」系統，允許辯方可以獲取所有未獲特權保護、且已為檢察官、司法警察或其他政府部門人員所知悉、或合理而言應知悉的資訊。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討民眾與法官對死刑案量刑差異

【本刊訊】為瞭解民眾對於死刑案件量刑之想法，作為未來案件科刑資料調查及量刑辯論之參考，司法院前於106年1月委託進行為期2年之「民眾與法官對於涉及死刑案件量刑之差異研究」，由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主持、臺北大學周愫嫻教授及林育聖助理教授協同主持，研究案於日前完成。

為使法官、檢察官、律師瞭解民眾與法官對死刑案件之認知差異，司法院於108年7月5日在法官學院舉辦研習會，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主持，李茂生教授、周愫嫻教授及林育聖助理教授主講，並邀請臺中高分院張道周法官、法務部檢察司古慧珍主任檢察官及義謙法律事務所翁國彥律師與談。

本研究案係挑選3件曾經判處死刑，但終審判處無期徒刑確定之真實案件進行研究，分別提供程度不同之量刑資訊予法官及民眾進行量刑測試。研究結果顯示：倘提供身心衡鑑社會調查評估報告等資訊予民眾閱讀後，將減少民眾認為應判處被告死刑之比率，且顯著縮小法官與民眾對死刑判決之認知差距。

與談人張道周法官經由比較不同實驗組測試之結果，分析專家意見與民意對於死刑判決之落差、身心衡鑑社會調查評估報告對量刑之影響，以及最高法院、受試法官與民眾對判處死刑案件之量刑理由差異，並建議以此作為未來推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參考。古慧珍主任檢察官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書談起，呼籲應將被告視為一個完整的人，並期許建立有關死刑案件之量刑標準。翁國彥律師站在辯護人角度，認為本研究案顯示提供身心衡鑑社會調查評估報告將有助於全盤瞭解被告人格，縮短法官與民眾量刑結果之差距，並期待事實審法院量刑前均能取得身心衡鑑社會調查評估報告，妥適量刑。

繼本研究案後，司法院將繼續進行「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研究案，期能提出完整之量刑架構，並使科刑資料調查程序更具可檢驗性及可預測性，建構更妥適之量刑法制。

凝聚共識

臺高院就過失致死等罪新舊法適用作決議

【本刊訊】刑法於5月29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因本次修正之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283條助勢聚眾鬥毆罪等3罪，其法定最高刑提高為5年，已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致生修法前、後案件應採獨任或合議審理，以及得否上訴第三審等疑義。為釐清疑義，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召開108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就相關事項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略以：

一、修法前已繫屬第一審法院，依修正前法條起訴之案件，以及修法後依舊法起訴之新繫屬案件，均採獨任審理。

二、此類案件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第三審（除第一審無罪，第二審改為有罪外）。

三、此類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除前述得上訴情形外），當事人提起上訴，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當事人如不服此裁定提起抗告，應依法裁定駁回抗告；對駁回抗告之裁定仍不服時，應送請抗告法院裁處。（完整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